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953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\_1140099531A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99531A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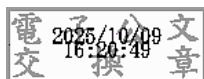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請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又為便利各機關(構)學校實務作業，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(以下簡稱WebITR系統)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，並增列警示文字；各機關(構)學校如非使用WebITR系統，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